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给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与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清福捷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清福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